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普通轮椅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SYIV100-MK-04	146	805	117530
2	轮座助行器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MKL-L05	19	445	8455
3	座便椅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MK-05	65	368	23920
4	沐浴凳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MK-05-9	227	405	91935
5	护理床	衡水惠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B02-I	124	1392	172608
6	防褥疮床垫	衡水佰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	属于	BXT-01A	12	1150	13800
7	大腿假肢	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	属于	KLD-XZ02	1	4950	4950
8	高靠背轮椅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SYV100-MK-01	19	1785	33915
9	上肢假肢	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	属于	KLD-SZ01	3	3005	9015
10	小腿假肢	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	属于	KLD-XZ01	3	3270	9810
11	手杖凳	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MK-A301	1	119	119
12	医药箱	阜阳市静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属于	33*22*18	56	122	6832
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：492889.00 元							
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玖							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注：

1.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，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，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运输费和保险费等。

2.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3.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以及“制造商类型”为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扫描件；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。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